

山东聊城高唐人和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5月13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聊城高唐人和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聊城高唐人和 110kV 输变电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山东聊城高唐人和 110kV 输变电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全部建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4 月，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

聊城高唐人和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4 年 5 月 13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聊城高唐人和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验收组提出后续要求及建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验收组提出的后续要求及建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完成对本项目的优化整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